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2-55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所涉之收购对象珠拉黄金的审计和评估工作等未决事项，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补充决议。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泓泽、泓泽资产、宏望资产、驭健投资、钱峰投资、源进投资、戴氏实业和馨羽实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8,6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可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9.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1,872.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珠拉黄金79.64%的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珠拉黄金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完成，珠拉黄金全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090.52万元，评估值53,811.49万元，评估增值43,720.97万元，评估增值率433.29%。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珠拉黄金79.64%评估值为42,855.47万元。

7、大元股份与珠拉公司控股股东郭文军于2012年12月1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明确了以下内容：

（1）珠拉公司79.64%的股权作价暨股权转让金全价为42,855.47万元。

（2）交易作价评估的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珠拉公司的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

（3）郭文军承诺珠拉公司2012年至2015年的净利润不低于6,982.19万元、10,006.03万元、11,137.38万元和12,404.11万元。自2012年度至2015年度，每年度期满后负责大元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珠拉公司盈利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如专项审核结果显示所审核年度珠拉公司盈利水平未达到上述郭文军承诺的数值，差额部分（以专项审核结果为准）的79.64%由郭文军在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大元股份补足。

8、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郭文军已偿还其对珠拉黄金的债务9,180万元，珠拉黄金对曙光实业6000万元的担保亦已解除。

9、珠拉黄金采矿场在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期间曾因技术改造未进行生产，恢复生产后于2010年5月起停产至今。同时60万吨金泥氰化一炭浆工艺生产线也于2010年5月停产至今，因此近2年的收入均来自于已弃废石再回收贵金属堆浸项目。采矿场及60万吨生产线项目预计将于2013年3月恢复生产。由于恢复生产期间需要进行必要的设备调整、招募配套人员等，因此能否顺利实现达产存在一定的风险。

10、珠拉黄金2011年、2012年1-9月向单一客户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涉及金额合计分别为3.45亿元、2.29亿元，占全部销售额的100%。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12、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大元股份	指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泓泽、控股股东	指	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泓泽资产	指	上海泓泽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珠拉黄金、珠拉公司、目标公司	指	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曙光实业	指	阿拉善盟曙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宏望资产	指	上海宏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驭健投资	指	上海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峰投资	指	上海钱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源进投资	指	上海源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戴氏实业	指	上海戴氏实业有限公司
馨羽实业	指	上海馨羽实业有限公司
旭森世纪	指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向上海泓泽、泓泽资产、宏望资产、驭健投资、钱峰投资、源进投资、戴氏实业和馨羽实业发行8,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A股股票之行为
世峰黄金、世峰公司	指	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大漠矿业	指	内蒙古大漠矿业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发行价格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大元股份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52元/股
募集资金	指	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	指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黄金行业的快速发展

黄金是世界上唯一具备"货币性、投资性、商品性"三重属性的、"有形"的、"非债务性"财产，从根本上决定了黄金是一种不可替代的战略资源地位。近年来，黄金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美元疲软、地缘政治变化以及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战争风险加大等因素的影响，国际黄金价格持续上涨。据统计2007年黄金均价为695.39美元/盎司，至2009年均价达到972.35美元/盎司，涨幅达40%。2010年上半年，欧元区爆发债务危机，在全球经济复苏脚步减慢的担忧下，防止通货膨胀使得市场对黄金的投资性需求迅速增长，推动金价不断攀升，甚至在2011年下半年创下1,895.00美元/盎司的全年新高，2012年上半年金价均价站稳在1,640美元/盎司左右，并且一度触及1,790美元/盎司的高位。

图1　国际黄金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咨询

未来黄金价格由于美国流动性注入驱动的经济周期未变，低利率及量化宽松货币政策仍将持续，未来美元上涨动力减弱且通胀或通胀预期上行。欧洲债务问题短期或导致美元指数上涨，而中长期则削弱了其成为储备货币的能力，新兴市场国家央行应对全球货币混乱的增持黄金行为将长期存在，局部政治动乱或引发避险需求，黄金作为保值增值的最佳品种，黄金市场的强势格局仍将延续，预计未来几年内黄金价格将维持上涨的趋势。

对于黄金开采行业，国家的政策制定始终以鼓励支持为主，并从以国家为主体的开发转变为规划逐步引导国内企业投资为主体的开发，并对黄金开采企业实行了一系列的税收、费用减免措施，其中主要包括增值税的免征以及对参与西部地区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企业部分减缴或免缴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等。同时，根据2011年最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定目录鼓励类项目，两类黄金生产方式——黄金深部（1,000米以下）探矿与开采以及从尾矿及废石中回收黄金已经进入了国家鼓励类产业。近年来我国黄金需求量不断增长。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全国黄金消费量761.05吨，比上年增加189.54吨，同比增长33.2%。基于国际黄金价格的持续走高、国内黄金需求量的不断增长，黄金行业未来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黄金资源竞争也将变得越来越激烈。

2、本公司已确定以"黄金开采"为战略发展重点

本公司原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塑料板材及整幢门、碳纤维制品，近几年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国际市场变化的影响，一直未有较大起色，存在主营业务不突出、盈利能力欠佳等问题。故为了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于2010年制定了以"黄金开采"为战略发展重点的业务转型计划。

公司于2011年收购了世峰黄金52%的股份，为公司主业向黄金开采战略转型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世峰公司目前拥有大铭门、小铭门及灰绿山等8个采矿权，并具有广阔的勘探前景。公司收购世峰公司时，世峰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收购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组建了黄金行业多学科的专业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并给予了大量资金支持，积极开展勘探及恢复生产等工作。从去年下半年到现在，世峰公司在资源勘探、矿井扩大、选厂恢复、专业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都按计划进行，预计世峰公司将于本年内实现收入。

公司收购世峰黄金后探矿增储工作持续进行并取得一定的成效，且在该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但从长远看，若日后无法扩大黄金资源占有和控制，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将受到一定限制。

3、目前收购珠拉黄金的条件已经成熟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珠拉黄金拥有露天开采矿石储量4,336,661吨，金金属量8,600.41公斤，黄金平均品位为1.98克/吨，年采选处理量为60万吨，同时珠拉黄金还拥有年处理600万吨已弃废石贵金属的能力。目前，珠拉黄金矿石品位趋于稳定，剥采比进一步降低，开采成本也相应减少。珠拉黄金另拥有三块区域总面积近200平方公里的金矿"探矿"权，经过初步金矿普查已经发现近20条具有规模开采价值的含金石英脉，普查出含有较高平均品位的金矿。珠拉黄金的探矿空间巨大、成矿地质条件良好，并已有成矿事实，探矿前景广阔。且由于珠拉黄金矿区周围均为沙漠区、没有植被、人烟稀少，故大规模开发矿产资源不会对环境生态造成严重的破坏。

公司于2010年制定了方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珠拉黄金100%股权，但由于珠拉黄金的股东结构在此期间发生变化，导致此方案未能实施。

珠拉黄金股权结构调整完毕后，由于考虑到大漠矿业与珠拉黄金毗邻，从地质成矿意义上讲，珠拉黄金与大漠矿业的矿业权证是同一个矿床、矿体形态产状、矿物组合、结构构造等矿床地质特征相同。对资源开发而言，若将两个矿业权证的资源整合，可以最大地发挥资源效益、规模效益。故大元股份2011年制定相应方案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泓泽拟购买的珠拉黄金79.64%的股权和大漠矿业100%的股权，但由于上海泓泽未能及时筹措到资金此方案亦未能实施。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珠拉黄金各项证照已齐全，效益逐步体现，而大漠矿业尚处于勘探期，为加快公司向黄金开采的战略转型步伐，公司本次暂不考虑大漠矿业的收购，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尽快完成对珠拉黄金的收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购买珠拉黄金79.64%的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

1、有利于扩大黄金矿产资源占用和控制，增加后备资源储量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珠拉黄金79.64%的股权。珠拉黄金拥有1项采矿权、3项探矿权（勘查面积共计171.35平方公里）。根据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书，截至2009年12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珠拉扎嘎矿区保有储量为：金矿矿石量4,336,661吨，金金属量8,600.41公斤，平均品位1.98克/吨。且随着后续探矿工作的持续进行，预计仍有较好的储量前景。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显著增加后备资源储量，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进一步推动公司向黄金行业的战略转型、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收购珠拉黄金79.64%的股权扩大黄金开采加工业务，进一步推动公司向黄金行业的战略转型，从而可以有效规避国内外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降低公司整体经营风险，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高每股收益。

3、满足规模扩张及资源勘查实施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

在收购珠拉黄金股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这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客观需要，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营运能力，满足规模扩张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同时，公司目前拥有的资源储量不足以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要求，公司拟在收购完成后，对公司所控的矿区进行进一步勘查，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泓泽、泓泽资产、宏望资产、驭健投资、钱峰投资、源进投资、戴氏实业、馨羽实业等8名特定投资者。

其中，上海泓泽直接持有公司8.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上海泓泽拟认购公司1,300万股股份，发行后上海泓泽将持有公司10.49%的股份。

泓泽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泓泽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泓泽资产拟认购公司2,000万股股份，发行后泓泽资产将持有公司6.99%的股份。

其余发行对象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泓泽及泓泽资产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9.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8,6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可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1,8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1、收购珠拉黄金79.64%的股权。

2、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前述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量高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于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泓泽及其全资子公司泓泽资产将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1,300万股及2,000万股股份。因此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在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王蓓莉已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泓泽持有本公司1,7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泓泽及其全资子公司泓泽资产将分别持有本公司3,000万股及2,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9%及6.99%，上海泓泽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请办理股票发行与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批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泓泽、泓泽资产、宏望资产、驭健投资、钱峰投资、源进投资、戴氏实业、馨羽实业等8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上海泓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1,300万股股份、泓泽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2,000万股股份、钱峰投资认购1,000万股股份、宏望资产认购860万股股份、驭健投资认购860万股股份、源进投资认购860万股股份、戴氏实业认购860万股股份、馨羽实业认购860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的上海泓泽和泓泽资产为公司关联方，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上海泓泽

1、上海泓泽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幢5楼818室

法定代表人：顾雷雷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559,88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2260005252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济），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建设道路施工，绿化项目投资、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管道施工，室内外装璜，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线电缆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

2、上海泓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邓永新持有上海泓泽51%的股权，上海武洲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泓泽49%的股权。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上海泓泽主要经营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等业务，相关业务发展稳定。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上海泓泽2011年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已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998,327,997.76
总负债	475,231,311.70
所有者权益	523,096,686.06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12,477,111.42

5、上海泓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处罚、诉讼等情况

上海泓泽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是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顾雷雷	执行董事	男	1980年8月	2012年8月	2015年8月
邓永新	总经理	男	1974年1月	2012年8月	2015年8月
林恩克	副总经理	男	1982年3月	2012年8月	2015年8月
顾华辉	监事	女	1982年6月	2012年8月	2015年8月

上海泓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是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上海泓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上海泓泽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7、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上海泓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上海泓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公司发生过重大交易。

8、上海泓泽的实际控制人邓永新承诺将确保上海泓泽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股份认购义务，并对上海泓泽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9、上海泓泽持有泓泽资产100%股权，除上海泓泽与泓泽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上海泓泽与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及一致行动关系。

10、上海泓泽与大元股份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二、泓泽资产

1、泓泽资产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泓泽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383号2幢1518 室

法定代表人：顾雷雷

成立日期：2011年6月3日

注册资本：1,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20001888844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泓泽资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海泓泽持有泓泽资产100%股权。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经营成果

泓泽资产主要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相关业务发展稳定。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泓泽资产2011年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700,798.86
总负债	1,100.00
所有者权益	699,698.86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300,301.14

5、泓泽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处罚、诉讼等情况

泓泽资产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泓泽资产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7、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泓泽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泓泽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公司发生过重大交易。

8、泓泽资产的实际控制人邓永新承诺将确保泓泽资产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的股份认购义务，并对泓泽资产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9、上海泓泽持有泓泽资产100%股权，除泓泽资产与上海泓泽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泓泽资产与其他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及一致行动关系。

10、泓泽资产与大元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三、宏望资产

1、宏望资产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宏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937号1幢4楼A15室

法定代表人：葛志静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3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2000908641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

（下转A23版）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2-54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2012年12月11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现场出席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洪金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补充事宜的议案》。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股份"，或"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拉黄金"，或"目标公司"）79.64%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现根据珠拉黄金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对前述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81,872.00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优先用于收购珠拉黄金79.64%的股权，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8日出具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79.64%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卓信大华评报字（2012）第062号），珠拉黄金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53,811.49万元，评估增值43,720.97万元，评估增值率433.29%。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珠拉黄金79.64%评估值为42,855.47万元。

（2）股权作价评估的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珠拉公司的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

（3）郭文军承诺珠拉公司2012年至2015年的净利润不低于6,982.19万元、10,006.03万元、11,137.38万元和12,404.11万元。自2012年度至2015年度，每年度期满后负责大元股份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珠拉公司盈利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如专项审核结果显示所审核年度珠拉公司盈利水平未达到上述郭文军承诺的数值，差额部分（以专项审核结果为准）的79.64%由郭文军在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大元股份补足。

（4）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公司与郭文军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双方对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做出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除非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要求，自本次交易日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工商登记过户至大元股份名下之日期间内目标公司的盈利、收益将由大元股份按照79.64%比例享有，但如上述期间目标公司出现亏损（以大元股份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郭文军应于专项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大元股份补足亏损金额的79.64%。

关联董事王蓓莉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12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对《预案》进行了公告。鉴于本次股权收购标的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据此对《预案》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代替《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王蓓莉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郭文军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2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公司与郭文军于2012年9月27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鉴于交易标的珠拉黄金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交易标的的评估值已经确定，公司与郭文军于2012年12月10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明确股权转让的价格等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王蓓莉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意见说明》。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收购标的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79.64%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卓信大华评报字（2012）第062号）。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卓信大华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卓信大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卓信大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卓信大华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采用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珠拉黄金1项采矿权和3项探矿权的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采矿权和探矿权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

4、卓信大华对珠拉黄金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相关公司实际情况；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的评估依据合理；通过对三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比较合理、切合实际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珠拉黄金1项采矿权和3项探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评估结论合理。

5、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标的的价格以卓信大华出具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79.64%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初步预估珠拉黄金截至2012年9月30日净资产价值约为4.5亿元，较最终出具的评估结论存在一定差异。预估阶段与最终评估结论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致，差异原因主要为：

1）采矿权评估价值的差异，采矿权预估值为2.6亿元，评估值较预评估值增加约0.6亿元，主要原因为正式评估报告对黄金销售价格参照企业新提供的《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珠拉扎嘎金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补充）》，在考虑评估基准日以前年度的平均价格水平的基础上，还侧重考虑了近评估基准日前后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化进行了适当调整，影响评估值变化。

2）探矿权工作量法预估时由于现场勘查尚未结束，各项标准选用较为保守，故预估值为1000万元，经实地勘查清查结束后，评估值约为2200万元，增值约1200万元。

3）本次审计对企业报表进行了调整，未审净资产约为8,900万元，审计后净资产约为1亿元，调增1100万元，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关联董事王蓓莉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议案》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于2012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对《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公告。现根据珠拉黄金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据此对《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代替《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王蓓莉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第一、二、三、五项议案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公告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2-56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泓泽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戴氏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宏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钱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馨羽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源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1,8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1、收购珠拉黄金79.64%的股权。

2、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前述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量高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收购珠拉黄金79.64%股权项目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阿左旗巴音诺尔公珠扎嘎查
主要办公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诺日公苏木巴音陶来嘎查
注册号	152921000002393
法定代表人	郭文军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	1,32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黄金原矿勘察采选、冶炼加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珠拉黄金主要从事黄金原矿勘查采选、冶炼加工业务。珠拉黄金位于阿左旗巴音诺尔公珠拉扎嘎矿区，现有选厂处理能力2,000吨/日、60万吨/年，并拥有年处理600万吨已弃废石贵金属的能力。同时珠拉黄金